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ST-G2025-0098

甲方：苏州市第六中学校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512-67281422

乙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忠玮

电话：18913599005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T-G2025-0098 政府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市第六中学校安全服务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负责 苏州市第六中学校安全服务 ，管理时间：2026.01.01-2026.12.31。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2562000.00 元），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综合单价（元/岗×月）	投标总价（岗位数×综合单价× 12 个月）	服务时间
1	大门（校门）	2	18000.00	432000.00	
2	大门（大柳枝巷校区）	2	18000.00	432000.00	

3	校外宿舍（男生宿舍）	1	18000.00	216000.00	
4	校外宿舍（女生宿舍）	1	18000.00	216000.00	
5	大门（汽车通道）	1	18000.00	216000.00	
6	消防控制室	2	25000.00	600000.00	
7	校外宿舍（男生宿舍）（晚 21点-次日早 5点）	1	12500.00	150000.00	12个月
8	校外宿舍（女生宿舍）（晚 21点-次日早 5点）	1	12500.00	150000.00	
9	校内宿舍（女生宿舍）（晚 21点-次日早 5点）	1	12500.00	150000.00	
10	总计	12	152500.00	2562000.00	
11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562000.00元）			

2、付款步骤及乙方账号：

2.1 乙方于每月末根据已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单位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于次月月初汇出（每月结算）。

2.2 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5、乙方户名: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苏州盘门文行

银行账号:30070188000077551

数人民币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钱包 ID:00522007734851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四、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部门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保安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甲方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保安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

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3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保安人员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扣款原因
1	在岗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	50 元/起		
2	当天岗位缺岗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并且未向学校保卫处事先备案，未得到同意的。	200 元/人次		
3	保安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否则以脱岗处理，扣除当天两倍的工资。	100 元/人次		
4	在岗值班期间不得抽烟、不得睡觉、躺着、玩手机、听耳机、电话聊天等。	50 元/人次		
5	上岗人员无保安证。	200 元/人次		
6	在岗人员人数不足，或离岗外出未及时请假。	200 元/人次		
7	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	100 元/人次		
8	未按照要求巡更、巡查无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不及时。值班交接班记录本、巡逻记录本、台帐不全混乱的，字迹潦草的。	100 元/起		
9	巡查时，遇到安防设备损坏，不及时上报维修。	100 元/起		
10	安防设备未按要求整齐有序摆放，有乱丢乱放现象，甚至找不到消防设备。	100 元/起		
11	保安人员了解学校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总阀门设备，懂得防火灭火常识。抽查发现不懂得正确使用方法的。	100 元/次		
12	上岗人员无“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500 元/次		
13	外来人员、车辆进出未按要求或没有出入证私自放行。	100 元/起		
14	发现骑车进出校门人员未下车推行（特殊情况除外），不及时制止。	100 元/起		
15	有车辆进出，或无车辆进出但校门打开，门口无值班人员站岗。	100 元/起		
16	外来车辆进出未认真检查，导致学校物品被带出校园，给学校造成财产损失。	500 元/起，并按损失财产价值赔偿。		
17	履行工作职责时，不听从学校安排，对正常工作造成负面影响。与学生、家长或教职员工有言语等冲突的。	200 元/次		

18	保安人员必须了解 110 报警常识，学习相关设备的操作，抽查发现不懂得使用周界报警装置、110 紧急报警的使用方法的。	50 元/次		
19	保安人员应登记迟到、晚归学生姓名、学号，学生中途离校需严格执行学生离校规定，若遇学生强行进出校门，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紧跟涉事学生，因失职造成学生出走，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责任。	500 元/次		
20	不执行工作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予以赔偿，并扣除 200 元。造成严重后果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除做出相应的赔偿外，扣除当月工资。	200 元/人次或月工资		
21	泄露学校有关信息或干扰学校内部事务，视情节轻重。	100-1000 元/起		
22	报刊、信件分发不及时，已签收的邮件、包裹发生丢失的，工作失误，产生经济损失的另作赔偿。	50 元/人次		
23	保安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情节严重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扣除当月工资。	月工资		
24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解除当事人聘用，扣除当月工资，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月工资		
25	管理好工作环境，保持校门口、传达室、监控室及周边整洁卫生；劝止车辆停放校门口，保证校门口交通顺畅。	50 元/人次		
26	学校上课期间及夜间，应该保证一人按时巡视校园，每日巡视不低于 10 次，不按时按线路巡视的。	50 元/人次		
27	未使用礼貌用语，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除 200 元/人。后果严重的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承担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扣除当月工资。	200 元/人次或月工资		
28	认真热情接待来访人员，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执行通报制度，不通报或不登记致使校外人员进入校内，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责任。	50 元/人次		
29	严格登记进出车辆，审查带物品出门的车辆和人员，违者扣除 50 元/次，造成	50 元/人次		

	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30	学校大门开放期间，不得坐在传达室内，必须到室外值勤，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未做到的。	300 元/人次		
31	保安人员应服从保卫处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不执行的。	50 元/人次		
32	值勤时遇到紧急情况（ 如发生案件、事故等 ）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的。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00-500/人次		
33	保安工作人员需要按照合同 50 周岁以下（对于原来在教育系统工作的服务人员，年龄限制放宽至 55 周岁以下）和持证上岗，如有一项不满。	100 元/人次		
34	每季度是否对服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若未按要求执行。	5000 元/季度/次		
35	每周人员是否按照提交采购人的人员值班计划执行，未执行。	500 元/周/次		
36	不得安排同一保安和消控员连续两个及以上班次上岗，个人不得申请或私自调换班次导致连班，发现排班存在连班情况时，需第一时间向负责人反馈调整，如有违反连班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考核表扣款。	200 元/人次		
合计				

检查日期：　　检查人：　　项目经理：（签字）

学校有权每月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考核标准以学校标准为准）。